

关于在全国大中小学校开展“劳动教育成果”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号召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的精神，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对劳动教育的关注与参与，营造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推进全国劳动教育常态深入开展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充分挖掘和展示全国各地在劳动教育实践中形成的成果与经验，推动劳动教育更高质量发展，营造“五育并举”的良好育人环境。

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“劳动教育成果”征集展示活动，本活动下设活动组委会，并邀请专家学者组建评审委员会，对投稿“劳动教育成果”进行遴选，成果将在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和新华网教育频道中进行公示、宣传。为确保本次活动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，贯穿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各方面，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相融合，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，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注重教育实效，实现知行合一，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弘扬劳动精神，争做时代先锋。

三、发起单位

中央宣传部宣传舆情研究中心、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有限责任公司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征集对象

全国各大中小学校师生

五、征集内容

征集内容为以校内生产性劳动教学内容的劳动教育成果，分为农业生产劳动、工业生产劳动、传统手工艺劳动、新技术应用与体验四个方向。内容分为视频和图文两种形式。

本次活动旨在提升教师的教学创新能力和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，鼓励学校为师生提供丰富多样的劳动实践场景、材料和工具，以提高教学效果，确保学生深度参与并体验到劳动的乐趣和价值。

六、征集时间

征集时间自发文时正式启动。

七、提交方式

（一）投稿渠道

全国大中小学校“劳动教育成果”征集展示活动开设以下投稿渠道：

1. 在线报名：以学校为单位报名。学校组织师生参加活动，学校报名表（见附表一）盖章后，扫描发电子邮件（laodong@news.cn）。

2. 成果上传：各校完成邮件报名后，将相关成果提交至当地教育行政部门。应确保作品清晰，基本格式和大小校验应符合要求，以提高作品评审效率。

3. 初步筛选：活动组委会将对报名信息与上传成果作品逐一核对并初步筛选，择优报送至各县（区、市）宣传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作品和组织评审。

4. 活动组委会联系方式

胡老师（18001366998）

李老师（15652531710）

（二）投稿要求

1. 内容要求

（1）“劳动教育成果”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。

（2）“劳动教育成果”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学生劳动实践：充分展现学生在劳动实践中的主体地位，鼓励学生自主选择或设计劳动项目，通过动手操作、团队协作等方式深度参与劳动过程。作品可涉及农业生产劳动、工业生产劳动、传统手工艺劳动、新技术应用与体验等领域。

教师指导：教师在劳动实践中应发挥重要作用，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，确保学生在安全、有序的环境中进行劳动实践。教师应注重情境创设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，营造良好的课堂氛围，促进师生互动和沟通。

作品意义：作品应全面展现学生在劳动教育中的成长轨迹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技能的提升、劳动习惯的养成、劳动精神的培育等方面。通过对比学生在劳动教育前后的变化，展示劳动教育对学生全面发展的积极作用和显著成效。鼓励学生和教师进行反思和总结，分享劳动教育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，为未来劳动

教育的改进和提升提供参考。

(3) 提交材料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2. 格式要求

(1) “劳动教育成果”视频时长建议 5-10 分钟，统一采用横屏拍摄，画幅 16:9，视频分辨率 1920×1080，清晰度 1080P。视频文件大小原则上不超过 500MB，如超过 500MB，建议分段上传（可采用 mp4、mpg、mov 格式）。图片需清晰可辨，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；文字作品需排版整洁，内容详实。

(2) 视频中不得添加任何水印标识，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。

3. 相关注意事项

(1) 投稿人应对其投稿内容负责，如有虚假、侵权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撤销投稿人参与活动资格并保留相关措施权利。

(2) 相关内容一经投稿，即视为授权，主办方有权在与“劳动教育成果征集”展示活动相关用途中，以复制、发行、展览、放映、信息网络传播、汇编等方式进行使用。

(3) 各地应大力宣传活动意义和经验成效，持续扩大活动的影响力，应明确活动参与面和时间推进表，以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

八、择优展示

（一）资格审核

活动组委会将对投稿“劳动教育成果”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按区域将有效的投稿名单及提交材料报送至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，教育厅（委、局）。

（二）成果推介

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学者进行本省中小学校“劳动教育成果”推介，择优推送至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和新华网展示，对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送的“劳动教育成果”名单进行终审、展示，优秀案例将在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、新华网进行重点推介。

1. 县（市、区）宣传部门及教育部门组织推介。对辖区内参加活动的学校创作成果进行评审，择优展示成果并将最佳创作成果推送至市（州）。

2. 市（州）宣传部门及教育部门组织推介。在各县（市、区）推送中择优展示成果，并将最佳创作成果推送至省级评审。

3. 省级宣传部门及教育部门组织推介。在市（州）送交的优秀名单中择优展示成果，并将最佳创作成果向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和新华网推介。

4. 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和新华网对推介案例终审、展示。



中央宣传部宣传舆情研究中心



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有限责任公司

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8日